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可能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因此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
2.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業績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75,137	603,872	81,527	191,292
銷售成本		(324,833)	(542,489)	(62,086)	(162,403)
毛利		50,304	61,383	19,441	28,8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814	4,929	1,718	1,28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244	20,585	6,244	19,187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	375	-	(5)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17,827)	(22,336)	(8,825)	(5,910)
行政及其他費用		(105,359)	(115,205)	(35,631)	(37,884)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變動淨額		9,925	10,975	(2,676)	-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33,358)	-	-	-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82)	-	1
融資成本		(2,737)	(1,172)	(588)	(306)
除稅前（虧損）／溢利		(87,994)	(40,548)	(20,317)	5,255
所得稅	4	11,452	2,289	677	1,676
期內（虧損）／溢利		(76,542)	(38,259)	(19,640)	6,93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3,984)	(22,150)	(17,480)	13,130
非控股權益		(12,558)	(16,109)	(2,160)	(6,199)
		(76,542)	(38,259)	(19,640)	6,931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6				
— 基本		(0.67)	(0.23)	(0.18)	0.14
— 攤薄		(0.67)	(0.23)	(0.18)	0.1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u>(76,542)</u>	<u>(38,259)</u>	<u>(19,640)</u>	<u>6,931</u>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8,341	8,282	21,626	365
期內有關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u>(1,198)</u>	<u>-</u>	<u>(1,198)</u>	<u>-</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7,143</u>	<u>8,282</u>	<u>20,428</u>	<u>365</u>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u>(69,399)</u></u>	<u><u>(29,977)</u></u>	<u><u>788</u></u>	<u><u>7,296</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入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7,519)	(11,209)	1,155	16,022
非控股權益	<u>(11,880)</u>	<u>(18,768)</u>	<u>(367)</u>	<u>(8,726)</u>
	<u><u>(69,399)</u></u>	<u><u>(29,977)</u></u>	<u><u>788</u></u>	<u><u>7,296</u></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乃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9樓901B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外，本公司及其剩餘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選擇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的原因是本公司乃在GEM上市的公眾公司，而GEM的多數投資者居於香港。

本集團已一致應用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而該等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間強制生效之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	370,188	589,719	79,042	187,266
其他	4,949	14,153	2,485	4,026
	<u>375,137</u>	<u>603,872</u>	<u>81,527</u>	<u>191,292</u>

附註：其他主要指來自提供公交車服務收入及租金收入（二零一九年：其他主要指來自提供公交車服務收入、租金收入、保險經紀收入及軟件開發業務服務收入）。

4.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了《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了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利潤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利潤則須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若干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附屬公司合資格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5. 股息

董事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6.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63,984)</u>	<u>(22,150)</u>	<u>(17,480)</u>	<u>13,130</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於期末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盈利所用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9,522,184,345</u>	<u>9,522,184,345</u>	<u>9,522,184,345</u>	<u>9,522,184,345</u>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計算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行使價高於平均股價。

7.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52,218	1,759,494	17,246	(29,445)	1,893	(1,466,955)	1,236,451	86,614	1,323,065
期內虧損	-	-	-	-	-	(22,150)	(22,150)	(16,109)	(38,259)
其他全面收入: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0,941	-	-	10,941	(2,659)	8,28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0,941	-	(22,150)	(11,209)	(18,768)	(29,977)
購股權失效	-	-	(89)	-	-	89	-	-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52,218	1,759,494	17,157	(18,504)	1,893	(1,487,016)	(1,225,242)	67,846	1,293,088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52,218	1,759,494	17,157	(47,614)	1,893	(1,561,717)	1,121,431	65,715	1,187,146
期內虧損	-	-	-	-	-	(63,984)	(63,984)	(12,558)	(76,542)
其他全面收入									
期內有關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1,198)	-	-	(1,198)	-	(1,198)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7,663	-	-	7,663	678	8,34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6,465	-	(63,984)	(57,519)	(11,880)	(69,39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12,858	12,858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25,492)	(25,492)	4,226	(21,266)
購股權失效	-	-	(520)	-	-	520	-	-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52,218	1,759,494	16,637	(41,149)	1,893	(1,650,673)	1,038,420	70,919	1,109,33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75,13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03,87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28,735,000港元或37.9%。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香港的買賣手機設備業務（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停止）的收益減少。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為63,98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2,150,000港元）。期內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有關於中國大陸買賣電訊產品業務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33,35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及(ii)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4,341,000港元至約6,24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585,000港元）。

業務回顧

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

於回顧期間，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業務之收益為約370,18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89,719,000港元）。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業務分部有兩項主要業務，即(1)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及(2)買賣電訊產品。

就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而言，本集團透過自有互聯網數據中心及向獨立第三方租用之伺服器機櫃向中國大陸客戶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本集團目前於廣州擁有兩個互聯網數據中心，即廣州蓮花山數據中心及廣州（南翔）雲數據中心，分別提供1,499個及1,355個伺服器機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業務貢獻收益約24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53百萬港元）。

於COVID-19爆發期間，本集團客戶已推遲於上述互聯網數據中心儲存其伺服器及數據存儲，從而對本集團在回顧期內的收益及溢利造成影響。

就買賣電訊產品而言，由於全球手機營商環境自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以來並未改善且回顧期間爆發COVID-19，本集團於香港的買賣手機設備業務並無收到任何客戶採購訂單。此外，儘管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與供應商持續磋商，但仍無法取得5G手機設備的供應，而本集團認為5G手機設備的供應乃香港買賣手機設備業務的主要收益來源。

鑒於上文，董事會於回顧期間議決停止香港的買賣手機設備業務。

COVID-19的爆發及電訊市場的激烈競爭亦對本集團中國大陸的買賣電訊產品業務造成不利影響。達成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銷售訂單後，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並無自中國大陸的貿易業務產生任何收益。經檢討其盈利能力及評估其前景後，本集團決定暫停中國大陸的貿易業務，以將資源集中於互聯網數據中心營運這一更高利潤的業務。由於無法確定未來中國大陸的貿易業務是否會產生現金流量，本集團已悉數撤銷相關無形資產（即客戶關係）約33,358,000港元。

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益（二零一九年：零）。自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起，深圳市蜜蜂金服互聯網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蜜蜂金服**」）的業務僅限於向借款人收取債務並償還投資者，而為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並無通過其平台進行新的貸款交易。

由於上述原因以及為節省收取債務的成本及變現於蜜蜂金服之投資，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已將蜜蜂金服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1,126,000港元。本集團已錄得出售收益約6,224,000港元。

業務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然而，位於鶴山市的互聯網數據中心建設工程已因COVID-19爆發的影響遭推遲，預計該互聯網數據中心將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投入使用。由於COVID-19限制已開始放寬，連同更多客戶正轉至上述廣州兩大互聯網數據中心，因此其在未來數年將貢獻更多收益。

此外，本集團在專注於提高其於廣州的兩個互聯網數據中心的使用率的同時，將繼續發掘互聯網數據中心、物聯網、雲計算及相關業務方面的潛在投資機會。憑藉中國政府對該等高增長行業的利好政策及扶持，管理層樂觀地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可預見未來為股東帶來更理想的回報。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證券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 股份數目	所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2)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列海權博士	實益擁有人	2,232,160,000	9,000,000	23.54%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1)	2,091,923,357	-	21.97%
張聲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8,000,000	0.19%
陶煒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0.06%
張子華*(ZHANG Zihua)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0.01%
奚麗娜女士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0.01%
黃志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0.01%

附註：

- 2,055,887,357股股份及36,036,000股股份分別由Winner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Winner Mind」）及金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兩家公司均由列海權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該等2,091,923,3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相關股份乃產生自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僅供識別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因為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屆滿。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

舊計劃屆滿後，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直至其根據舊計劃的條款失效為止。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購股權及其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 重新分配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董事							
列海權博士	二零一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0.250	9,000,000	-	-	9,000,000
張聲泰先生	二零一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0.250	18,000,000	-	-	18,000,000
徐崗先生	二零一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0.250	6,000,000	-	(6,000,000)	-
陶焯先生	二零一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0.250	6,000,000	-	-	6,000,000
張子華*(ZHANG Zihua)先生	二零一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0.250	1,000,000	-	-	1,000,000
奚麗娜女士	二零一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0.250	1,000,000	-	-	1,000,000
黃志雄先生	二零一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0.250	1,000,000	-	-	1,000,000
				<u>42,000,000</u>	<u>-</u>	<u>(6,000,000)</u>	<u>36,000,000</u>
僱員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0.250	65,200,000	(10,700,000)	6,000,000	60,500,000
				<u>65,200,000</u>	<u>(10,700,000)</u>	<u>6,000,000</u>	<u>60,500,000</u>
其他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0.469	6,840,000	-	-	6,840,000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0.250	126,000,000	-	-	126,000,000
	二零一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0.250	92,000,000	-	-	92,000,000
				<u>224,840,000</u>	<u>-</u>	<u>-</u>	<u>224,840,000</u>
總計				<u>332,040,000</u>	<u>(10,700,000)</u>	<u>-</u>	<u>321,340,000</u>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徐崗先生已辭任董事職務，惟仍留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一職。彼之購股權已重新分配給「僱員」。

* 僅供識別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在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計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權益登記冊內之股東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Winner Min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055,887,357	21.59%

附註：Winner Mind由列海權博士全資擁有。

競爭及利益衝突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更換董事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徐崗先生由於其他工作安排已辭任執行董事且吳迪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徐先生仍留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一職。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及第5.33條。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以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均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列海權博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列海權博士（主席）、張聲泰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陶煒先生及吳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子華*(ZHANG Zihua)先生、奚麗娜女士及黃志雄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o-telemedia.com。

* 僅供識別